

乌拉特前旗民族事务委员会文件

乌民委发【2025】21号

签发人：班瑞

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实施方案的请示

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4】1081 号）文件精神，上级下达我旗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192 万元。按照旗财政局、民委《关于分配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批复的通知》（乌财政发【2025】182 号）的要求，在各苏木镇实施方案上报的基础上，经民委党组会议研究，现将具体实施方案请示如下：

一、新安镇乌海村道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分配资金 52 万元，建设内容：修建道路 1.35 公里，项目由新安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具体实施方案见附件。

二、沙德格苏木呼和温都尔嘎查绒山羊养殖项目，分配资

金 53 万元，建设内容：采购 3 只优质成年种公羊（品种选用辽宁盖县绒山羊），采购 50 只健康繁殖母羊（具备良好繁殖能力）、建设 320 平米绒山羊养殖棚圈及配套养殖设施（配套饮水机、搅拌机、喂料机等设施），项目由沙德格苏木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具体实施方案见附件。

三、大余太镇红明村新建育苗大棚项目，分配资金 52 万元，建设内容：新建占地 2.16 亩的高标准钢架育苗大棚一座及附属设施，同时配套穴盘播种机 1 台、运苗三轮车 12 辆等配套设施，项目由大余太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具体实施方案见附件。

四、白彦花镇塔汗其嘎查食品加工厂畜禽仓储项目，分配资金 35 万元，建设内容：新建 300 平米（包含冷库 10 平米）砖混结构的车间，项目由白彦花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具体实施方案见附件。

妥否，请批示。

乌拉特前旗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5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新安镇乌海村道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沙德格苏木呼和温都尔嘎查绒山羊养殖项目实施方案。

大余太镇红明村新建育苗大棚项目项目实施方案。

白彦花镇塔汗其嘎查食品加工厂畜禽仓储项目实施方案。

乌海村道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 乌海村道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二) 建设性质: 新建

(三) 主管部门: 乌拉特前旗民族事务委员会

(四) 责任单位: 新安镇人民政府

(五) 实施地点: 乌海村

(六) 建设内容和规模: 修建道路 1.35 公里。

(七) 项目资金规模及来源: 项目总投资 52 万元, 全部申请上级资金。

(八)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为切实加强对项目工作的领导, 推进和落实各项工作, 实行党政“一把手”负责制, 成立工作领导小组, 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确保项目资金各项工作落实到位。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 王泽亮 新安镇党委副书记、政府镇长

成 员: 赵 君 新安镇党委副书记、人大主席

成立项目村执行小组, 由村党支部书记阎云厚任执行小组组长, 村“两委”、村民代表、妇女代表、党员代表等为成员。执行小组在镇项目领导小组的组织领导下, 建立领导分工负责和协调运行机制。形成镇、村两级统一领导, 全面负责, 各司其职、密切配合, 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项目法人：王泽亮

职 务：新安镇党委副书记、政府镇长

项目负责人：阎云厚

职 务：乌海村党支部书记

项目法人要全面落实责任制度，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管和使用，从项目下达、计划执行、项目建设、项目验收、项目管护实行全过程管理，确保项目真正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九）建设期：2026年3月—11月

二、项目建设背景、可行性和必要性

（一）项目建设背景：乌海村位于新安镇东部，紧靠乌梁素海。下辖10个村民小组（11个自然村），户籍1679户、人口3906人，其中常住户数559户、1230人，全村现有党员50人。辖地总面积5.76万亩，耕地面积3.28万亩，以种植为主，主要种植农作物有玉米、向日葵、葫芦、甜瓜等。为满足村民日常出行和发展产业需要，提升幸福指数，打造靓丽村庄，结合实际情况，拟在乌海村实施乌海村道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特制定本方案。

（二）项目建设可行性：政府支持，领导重视。新安镇党委、政府对基础建设工作常抓不懈，尤其对村民生活条件改善事业非常重视，通过积极筹措配套资金，对发展工作给予极大的支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规划经深入调查、反复论证，合理准确，符合各村条件，也符合立项原则，该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操作性强。

（三）项目建设必要性：目前，新安镇乌海村部分道路不能满足乡村发展的需要，部分时期已经影响了居民的日常生活，项目的建设是乡村整体发展提升的需要，得到了群众和政府的支持。

三、项目时间进度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阶段（2026 年 2 月—2026 年 3 月）

第二阶段：实施阶段（2026 年 4 月—2026 年 10 月）

第三阶段：竣工验收阶段（2026 年 10 月—2026 年 11 月，主要为工程建设内容验收）。

四、项目成本估算

新修水泥路长 1350 米，宽 2.5 米。其中砂砾料垫层长 1350 米，宽 3.5 米，共 $4725\text{m}^2 \times 30\text{cm} = 1417.5\text{m}^3$ ，单价 $157/\text{m}^3$ ；水泥混凝土长 1350 米，宽 2.5 米，共 $3375\text{m}^2 \times 16\text{cm} = 540\text{m}^3$ ，单价 551 元/ m^3 ；共计 52 万元。

五、利益联结机制

项目建成后将改善乌海村农村道路基础设施条件，为乌海村直楞坝社 88 人（其中脱贫户 17 人）提供出行便利，大大降低由于道路狭窄、坑洼造成的会车安全隐患，有利于改善和优化村民生活和生产环境，有利于其精神生活的健康发展。

六、效益分析

（一）社会效益：该项目的建设可进一步优化布局乡村生活空间，加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为村民提供更好的环境及部分就业机会，从而打造生态田园村庄，增加集体收入，改善村容村貌

和人居环境。

（二）具有彰显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意义：该项目的建设对于促进区域互联互通，强化共同发展；增进文化交流与认同，增强对中华文化的整体认同；共享现代化成果，增强获得感，形成“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良性循环具有积极意义。

（三）具有维护统一、反对分裂的意义：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打破地理隔阂，能够确保在发生自然灾害、社会动荡或安全威胁时，人员、物资和力量能够快速投送和机动。二是有利于促进经济一体化与共同繁荣，形成“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命运共同体。三是有利于深化社会交往与文化认同。

（四）具有改善民生、凝聚人心的意义：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破解出行难题，提升农户的生活品质。二是有利于畅通经济血脉，道路基础设施的完善不仅能够为畅通农产品的销售打基础，还能够为产业增动能，拓宽乡村的致富渠道。三是有利于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推动社会公平。四是道路基础设施的完善彰显了国家对于各民族的关怀，增强认同感。五是有利于促进交往交流交融，增进民族团结。

（五）满意度目标：农户满意度达到 95%。

七、组织保障措施

（一）新安镇把乌海村道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纳入重要工作安排。统筹协调各部门，具体负责实施方案的审定、项目的实施、核实和资金兑付、工作经费的落实等工作。

（二）强化督促指导，建立健全监督机制。明确分工，强化责任，扎实做好督导和业务指导工作。苏木镇一级及时公布监督电话。

（三）强化资金监管，严格把握政策、规范操作。完善操作办法，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提高实施效果。

八、项目后续管理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投入形成的资产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资产管理指导意见》要求，项目村要做好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资产登记和管理工作，项目资产归项目村集体所有，落实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资产管理责任，村党支部书记是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资产管理的第一责任人，项目村“两委”成员应对项目形成资产后续管护负责，保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资产的完整性、安全性和长效性。

九、项目风险防控

1. 要建立健全资金投入使用管理的报账制，项目资金要保证做到专户存储、专账记录、专人管理、封闭运行，防止挤占挪用，严禁非建设和非生产性支出。

2. 推行项目资金公示制，定期公布项目实施、资金支出、投入效益等各种情况。

3. 落实工程招标制和政府采购制，凡是具备招标条件或政府采购的乡村振兴资金项目，一律公开招标或实行政府采购；不能

公开招标的，必须按照“三公开一监督”的要求，确保阳光操作；严密程序，严格监督，严把关口。

4. 建立从项目实施到项目竣工都要进行全过程的跟踪审计和监督。

沙德格苏木呼和温都尔嘎查绒山羊养殖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 沙德格苏木呼和温都尔嘎查绒山羊养殖项目

(二) 建设性质: 新建

(三) 主管部门: 乌拉特前旗民委

(四) 责任单位: 沙德格苏木人民政府

(五) 实施地点: 沙德格苏木呼和温都尔嘎查

(六) 建设内容和规模:

采购 3 只优质成年种公羊(品种选用辽宁盖县绒山羊), 采购 50 只健康繁殖母羊(具备良好繁殖能力), 种羊采购总费用 29.624 万元。建设 320 平米绒山羊养殖棚圈及配套养殖设施, 养殖棚圈建设 21.376 万元, 配套饮水机、搅拌机、喂料机等设施 2 万元, 共 23.376 万元。

(七) 项目资金规模: 项目总投资 53 万元。

(八) 组织实施:

为了切实加强对项目工作的领导, 推进和落实各项工作, 实行党政“一把手”负责制, 成立工作领导小组, 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确保项目资金各项工作落实到位。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	杨旌仿	沙德格苏木党委书记
副组长:	阿茹罕	沙德格苏木政府苏木达
成 员:	李 姣	沙德格苏木党委委员、统战委员

霍 晓 沙德格苏木政府副苏木达

成立项目嘎查执行小组，由嘎查支部书记赵彬彬任执行小组组长，嘎查“两委”、牧民代表、妇女代表、党员代表等为成员。执行小组在苏木项目领导小组的组织领导下，建立领导分工负责和协调运行机制。形成苏木、嘎查两级统一领导，全面负责，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项目法人：阿茹罕

职务：沙德格苏木政府副苏木达

项目负责人：赵彬彬

职务：呼和温都尔嘎查党支部书记

项目法人要全面落实责任制度，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管和使用，从项目下达、计划执行、项目建设、项目验收、项目管护等环节实行全过程管理、确保项目真正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九）建设期：2026年3月—11月

二、项目建设背景、可行性和必要性

（一）项目建设背景：呼和温都尔嘎查位于乌拉特前旗沙德格苏木，辖区面积191.8平方千米，草场面积28.7万亩，地形以山地为主，境内有常住户籍人口139户359人，其中：脱贫人口（监测对象）94户228人。近年来，沙德格苏木传统白山羊因饲养成本过高，产出效益较低，无法满足圈养相关要求，为探讨禁牧转型，促进牧民增收，结合实际情况，拟定在呼和温都尔嘎查实施绒山羊养殖项目。

（二）项目建设可行性：本项目建设地点基础设施条件

较好，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配套设施完善。项目实施所需的水、电、通讯等都具备接入条件。本项目是沙德格苏木今年确定的 2026 年苏木禁牧重点工程项目之一，上级党委、政府都十分重视此项工程，同时对于完善具有重要意义。本项目工程建设条件具备，方案合理，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三）项目建设必要性：沙德格苏木呼和温都尔嘎查沙德格苏木绒山羊养殖项目作为舍饲养殖重点工程项目之一可以为周边牧民提供畜牧转型试点案例，同时引进绒山羊可以丰富优化沙德格养殖种类，通过售卖羊绒、羊羔、种公羊等多种方式拓宽当地牧民增收渠道。

三、沙德格苏木绒山羊养殖项目的三重核心意义

（一）彰显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生动实践：沙德格苏木作为多民族聚居的纯牧区，绒山羊养殖项目推动各族群众在牲畜品种改良、养殖技术交流、市场开拓中深度协作。项目引进辽宁盖县绒山羊优良品种，组织各族养殖户赴多地考察学习，形成“技术共享、收益共得”的发展格局，让各民族在产业发展中交往交流交融，生动诠释了“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共同体理念，筑牢了休戚与共的民族情感根基。

（二）维护国家统一、反对分裂的坚实根基：立足山地干旱牧区实际，项目通过发展特色畜牧业筑牢地区稳定发展的经济基础，使牧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持续改善的前提下，增强了对国家政策的认同感。

（三）改善民生福祉、凝聚民心向党的关键载体：项目通过舍饲圈养、品种改良实现养殖效益提升，有效拓宽牧民群众的增收渠道，让群众在产业升级中共享发展成果，实现共同团结奋斗、繁荣发展的发展目标。

四、项目时间进度

前期准备阶段：2025 年 10 月—2026 年 3 月，主要为前期手续准备；

实施阶段：2026 年 4 月—2026 年 7 月，主要为工程施工阶段；

竣工验收阶段：2026 年 8 月—2026 年 9 月，主要为工程建设内容验收。

五、项目成本估算

采购 3 只优质成年种公羊（品种选用辽宁盖县绒山羊），采购 50 只健康繁殖母羊（具备良好繁殖能力），种羊采购总费用：29.624 万元。

建设 320 平米绒山羊养殖棚圈及配套养殖设施，养殖棚圈建设 21.376 万元，配套饮水机、搅拌机、喂料机等设施 2 万元，共 23.376 万元。

六、利益联结机制

通过实施项目后可促进部分牧民实现产业转型，拓宽增收渠道，增加牧民收入，覆盖牧户 139 户 359 人受益，其中

脱贫人口（监测对象）94户228人。

七、效益分析

（一）社会效益：项目实施可覆盖牧户139户359人，其中：脱贫人口（监测对象）94户228人。项目实施后，带动村集体增收，增加牧民收入。

（二）可持续影响：本工程的建设充分体现了党委、政府对发展呼和温都尔嘎查各族群众畜牧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视，通过项目支持引导牧民实施舍饲养殖，实现生态保护与养殖生产的平衡，实现经济与生态双赢。

（三）满意度目标：农牧户满意度达到95%。

八、组织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苏木党委成立党委书记负责该项目总体统筹部署，政府苏木达负责该项目落实，由分管领导具体抓落实的领导组织机构，各司其职，压实责任，有效推进项目实施。

（二）强化督促指导。明确分工，强化责任，压实苏木监督检查责任，围绕项目实施周期，严格开展监督、验收和考核工作，同时建立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设置举报信箱，及时受理群众反映的问题。

（三）强化资金监管。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按时支付项目资金，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提高实施效果。

八、项目后续管理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投入形成的资产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资产管理指导意见》要求，

项目村要做好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资产登记和管理工作，项目资产归项目村集体所有，落实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资产管理责任，嘎查党支部书记是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资产管理的第一责任人，项目嘎查“两委”成员应对项目形成资产后续管护负责，保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资产的完整性、安全性和长效性。

九、项目风险防控

1. 建立健全资金投入使用管理的报账制度，项目资金保证做到专户存储、专账记录、专人管理、封闭运行，防止挤占挪用，严禁非建设和非生产性支出。

2. 推行项目资金公示制，定期公布项目实施、资金支出、投入效益等各种情况。

3. 落实工程招标制和政府采购制，凡是具备招标条件或政府采购的乡村振兴资金项目，一律公开招标或实行政府采购；不能公开招标的，必须按照“三公开一监督”的要求，确保阳光操作；严密程序，严格监督，严把关口。

4. 建立项目实施到项目竣工都要进行全过程的跟踪审计和监督。

大余太镇红明村 2026 年新建育苗大棚项目 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 大余太镇红明村 2026 年新建育苗大棚项目

(二) 建设性质: 新建

(三) 主管部门: 乌拉特前旗民族事务委员会

(四) 责任单位: 大余太镇人民政府

(五) 实施地点: 大余太镇红明村

(六) 建设内容和规模: 新建占地 2.16 亩的高标准钢架育苗大棚一座及附属设施, 同时配套穴盘播种机 1 台、运苗三轮车 12 辆等配套设施。

(七) 项目资金规模及来源: 项目总投资 52 万元, 全部申请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

(八) 组织实施:

为了切实加强对项目工作的领导, 推进和落实各项工作, 实行党政“一把手”负责制, 成立工作领导小组, 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确保项目资金各项工作落实到位。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 王永亮 大余太镇党委书记

副组长: 高忠恒 大余太镇党委副书记、政府镇长

成 员: 杨鹏鹤 大余太镇副镇长

王兆麟 大余太镇党委委员、组织委员

张佳乐 大余太镇乡村振兴办主任

李国青 大余太镇乡村振兴办干事

赵 佳 大余太镇乡村振兴办干事

成立项目村执行小组，由村支部书记张福林执行小组组长，村“两委”、村民代表、妇女代表、党员代表等为成员。执行小组在镇项目领导小组的组织领导下。建立领导分工负责和协调运行机制。形成镇、村两级统一领导，全面负责，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项目法人：杨鹏鹤

职务：大余太镇副镇长

项目负责人：张福林

职务：红明村支部书记

项目法人要全面落实责任制度，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管和使用，从项目下达、计划执行、项目建设、项目验收、项目管护实行全过程管理、确保项目真正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九）建设期：2026年2月—11月

二、项目建设背景、可行性、必要性及三个意义

（一）项目建设背景：乌拉特前旗大余太镇红明村位于大余太镇西10公里的查石泰山脚下，毗邻乌梁素海。查固线、甘泉铁路横穿全村，交通十分便利。下辖8个村民小组，有户籍人口1886户4372人，常住人口901户2174人。目前正在筹划建立辣椒“一条龙”生产基地，打造“余太红”辣椒品牌。一方面通过一系列产业融合发展举措，推动乡村

产业全链条升级，让“余太红”金字招牌走向祖国各地，进入更多寻常百姓家。同时大余太镇政府与辣椒深加工企业进行会商洽谈，企业负责人对大余太镇优良的投资环境给予了充分肯定，并表示将充分利用自身在辣椒领域的优势资源和先进技术，加强与大余太镇辣椒企业合作，打造辣椒种植培育、生产栽培、精深加工产业链条，实现拓链增值，真正把大余太镇辣椒产业做大做强。

（二）项目建设可行性：大余太镇依托优越的土壤、光热、气候条件，建成7万多亩优质辣椒种植基地。2025年大余太镇将持续走“特”的发展道路，突出地域特点体现镇村特色，其中，在红明村培育优质辣椒产业项目。目标建成1.2万亩集育苗、种植、加工、冷链、交易于一体的辣椒全产业链示范园区，助力形成“基地规模化、种植专业化、加工标准化”的新型辣椒发展模式，通过深挖地域生态和产业价值，走出一条“人无我有，人有我优”的差异化品牌之路。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十分可行。

（三）项目建设必要性：育苗大棚的建成，一是可以增加产量和质量，大棚育苗可以促进作物的生长，提高产量，同时，通过控制大棚内的环境条件，可以改善作物的品质，生产出更加健康、营养的农产品；二是延长生长季节，在北方地区，大棚育苗可以有效延长作物的生长季节，提前上市时间，从而提高经济效益。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十分必要。

（四）项目建设的三个意义：一是彰显中华民族共同体

意识的意义：新建育苗大棚作为大余太镇各族群众共同参与农业生产的重要载体，为当地汉族与少数民族提供了协同劳作、技术交流与资源共享的平台。各族群众在大棚建设与育苗管理中相互协作、互学互鉴，增强了彼此的理解与信任，形成了团结互助的良好氛围。这不仅推动了农业技术的共同进步，更以实际行动体现了中华民族大家庭中各族同胞手足相亲、守望相助的深厚情谊，生动诠释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核心内涵。

二是以维护统一、反对分裂的意义：在育苗大棚的日常运营中，通过宣传民族团结、国家政策解读图表以及农业科技推广知识等内容，使参与生产的各族群众在劳动中潜移默化地增强对国家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大棚作为集中生产的公共场所，也成为宣传爱国主义、强化国家意识的重要阵地，有助于群众深刻认识到国家统一是农业兴旺、生活富裕的根本保障，从而自觉抵制任何形式的分裂言行，筑牢维护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思想基础。

三是以改善民生、凝聚人心的意义：育苗大棚的建设有效提升了大余太镇农业生产的科技含量和作物品质，为各族农户提供了优质种苗支持，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经济效益。通过推广先进育苗技术，带动本地及周边农户增收致富，进一步改善了群众生活条件，增强了发展信心。大棚项目的实施不仅凝聚了各族群众共同奋斗的合力，也为地方农业现代化注入了新动力，促进了人才、技术与资源的有效整合，夯实了民族团结与地区发展的物质基础和人心基础。

三、项目时间进度

前期准备阶段：2025 年 11 月-2026 年 4 月，主要为前期手续准备及招投标程序；

实施阶段：2026 年 4 月-2026 年 11 月，主要为工程施工阶段；

竣工验收阶段：2026 年 11 月底，主要为工程建设内容验收。

四、项目成本估算

投入 36 万元，新建占地 2.16 亩高标准钢架育苗大棚 1 座及附属设施；投入 7.6 万元，购买穴盘播种机 1 台；投入 8.4 万元，购买运苗三轮车 12 辆。该项目总投资 52 万元。

五、联农带农机制

1. 在土地流转方面：农户将自有土地流转给育苗大棚项目，按照原有的土地租金上再给予多 10% 的土地流转金，以此来获取稳定的租金收入。例如，每亩土地正常流转金为 1000 元至 1500 元，但脱贫户和监测户的土地在此基础上在 100 元至 150 元的土地租金，这为脱贫户和监测户提供了基本的经济保障。2. 在务工就业方面：育苗大棚在播种、育苗、移栽、管护等各个生产环节，可以雇佣农户，为他们提供长期或短期的工作岗位。长期工可获得每月 2000-3000 元左右的工资，临时工按小时或天数结算，每天工资 150-200 元，优先雇佣脱贫户和监测户。3. 在产业发展方面：向农户提供优质种苗和技术支持，鼓励他们在自家土地上发展特色种植产业，并承诺以合理价格收购其产品，优先收购脱贫户和监测户的辣椒，带动脱贫户和监测户增收致富。共覆盖群

众 425 户 1126 人，其中，脱贫户 14 户 27 人、监测户 8 户 19 人。

六、效益分析

（一）社会效益：育苗大棚建成后的用工，将优先雇用本乡镇的脱贫户、监测户，预计可带动就业人员增加务工收入 2000 元/月。

（二）经济效益：通过项目实施，形成的育苗大棚将作为村集体资产，交由村集体经营及管护，每年产生的经营性收入将带动村集体经济收入约 2 万元。同时引导农户流转自有土地流转，每亩土地可多增加收入 100 元至 150 元，其次，减少普通农户用苗成本，增加每亩辣椒收入 500 元左右。

（三）满意度目标：农户满意度达到 95%。

七、组织保障措施

（一）高标准设施农业项目纳入重要工作。议程统筹协调农业、财政和乡村振兴等部门，具体负责实施方案的审定、项目的实施、核实和资金兑付、工作经费的落实等工作。

（二）强化督促指导建立健全监督机制。明确分工，强化责任，扎实做好业务指导工作。成立镇领导为成员的监督验收小组，负责监督、验收和考核工作。建立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设置举报信箱，及时受理群众反映的问题。

（三）强化资金监管，严格把握政策、规范操作。完善操作办法，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提高实施效果。

八、项目后续管理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投入形成的资产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资产管理指导意见》要求，项目村要做好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资产登记和管理工作，项目资产归项目村集体所有，落实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资产管理责任，村支部书记是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管理的第一责任人，项目村“两委”成员应对项目形成资产后续管护负责，保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资产的完整性、安全性和长效性。

九、项目风险防控

1. 要建立健全资金投入使用管理的报账制，项目资金要保证做到专户存储、专账记录、专人管理、封闭运行，防止挤占挪用，严禁非建设和非生产性支出。

2. 推行项目资金公示制，定期公布项目实施、资金支出、投入效益等各种情况。

3. 落实工程招标制和政府采购制，凡是具备招标条件或政府采购的乡村振兴资金项目，一律公开招标或实行政府采购；不能公开招标的，必须按照“三公开一监督”的要求，确保阳光操作；严密程序，严格监督，严把关口。

4. 建立项目实施到项目竣工都要进行全过程的跟踪审计和监督。

白彦花镇塔汗其嘎查食品加工厂畜禽仓储项目

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白彦花镇塔汗其嘎查食品加工厂畜禽仓储项目

项目单位：乌拉特前旗白彦花镇人民政府

实施地点：白彦花镇塔汗其嘎查

日期：2025 年 9 月

目 录

一、项目所在地基本情况	1
二、项目实施可行性和必要性	1
三、项目概况	1
1、项目名称	2
2、项目实施单位	2
3、项目类别	2
4、项目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2
5、项目建设地点	2
6、资金筹集	2
7、项目运作模式	2
8、预期绩效目标	3
9、项目效益	3
(1)经济效益	3
(2)社会效益	3
(3)生态效益	4
10、受益对象	4
11、利益联结机制	4
12、联农带农机制	4
13、简述项目体现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内容	5
四、项目管理	5
1、各参与方职责	5
2、项目采购	6
3、项目实施期限	6
4、项目进度计划	6
五、保障措施	6
1、组织保障	6
2、制度保障	错误！未定义书签。
3、加强督导。	7

一、项目所在地基本情况

白彦花镇地处乌拉山南麓，东临国家重工业城市包头，西与旗政府所在地乌拉山镇相连，南与先锋镇相接，交通便捷，京藏高速、110 国道、包兰铁路横穿全境，是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的“东大门”。白彦花镇总面积 672 平方公里，总人口 3989 户 9023 人，农牧业生产以养畜为主，是全旗三个牧区苏木镇之一。下辖 9 个嘎查 1 个村；草场总面积 758349 亩。

二、项目实施可行性和必要性

必要性：建设专门的畜禽仓储项目有助于整合当地畜禽资源，提高产业的整体效率和竞争力，推动塔汗其嘎查吉雅食品加工厂所在地区的畜禽产业向规模化、标准化方向发展，进而促进地方经济的增长。同时结合本项目的用工需求，因事设岗，因人聘岗，结合农户过往的工作经验，合理安排务工群众。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基础上，尽可能多的带动周边贫困户参与务工，最大程度的带动脱贫户

可行性：当地及周边地区对畜禽产品的需求持续稳定增长，为项目产品提供了广阔的销售市场，能有效保证产品的销售和利润。塔汗其嘎查周边有丰富的畜禽养殖资源，能够为项目提供充足且稳定的原材料供应，降低采购成本和运输成本增加农牧民的收入。

综上所述，塔汗其嘎查食品加工厂畜禽仓储项目的实施，不仅能够调整区域经济结构，加快农业农村的快速发展，对推动农村城镇化、城乡一体化和农业现代化的发展都具有举足轻重的意义。

三、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白彦花镇塔汗其嘎查食品加工厂畜禽仓储项目

2、项目实施单位

乌拉特前旗白彦花镇人民政府

3、项目类别

产业经营类。

4、项目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使用 35 万元新建 300 平米（包含冷库 10 平米）砖混结构的车间

5、项目建设地点

白彦花镇塔汗其嘎查

6、资金筹集

项目总投资 35 万元，拟申请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35 万元。

7、项目运作模式

(1)资产归属

白彦花镇塔汗其嘎查村民委员会

(2)经营管理方式

项目建成后采用集体+企业+牧户的联营方式，并成立由牧民代表选举产生的监管委员会并实施监管。

(3)盈利模式

经营者通过出售畜禽产品的加工，仓储等业务获取收益，经营者每年向塔汗其嘎查缴纳收益金不低于 1.575 万元，通过发展发展畜牧业可带动部分劳动力再就业。

(4) 经营收益分配机制

项目收益金按照《白彦花镇帮扶项目资产收益分配方案》进行分配使用。

8、预期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加强农村牧区畜牧业建设力度，推动当地畜禽产业提质增效。项目建成后，年仓储及加工畜禽产品能力将显著提升，可满足周边地区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通过引入先进的冻干技术和冷库设施，有效延长畜禽产品保鲜期，减少损耗，提高产品附加值。项目还将带动当地农牧民就业，同时带动我镇及周边地区积极发展乡村绿色产品等项目及产业，经营者每年向塔汗其嘎查缴纳收益金 2.61 万元，通过发展发展畜牧业可带动部分劳动力再就业。

9、项目效益

(1) 经济效益

经营者通过出售畜禽产品的加工，仓储等业务获取收益，经营者每年向塔汗其嘎查缴纳收益金不低于 1.575 万元，通过发展发展畜牧业可带动部分劳动力再就业。

(2) 社会效益

通过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加强农村牧区畜牧业建设力度，推动当地畜禽产业提质增效。项目建成后，年仓储及加工畜禽产品能力将

显著提升，可满足周边地区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本项目还将带动当地农牧民就业，同时带动我镇及周边地区积极发展乡村绿色产品等项目及产业。

(3) 生态效益

项目的实施将显著推动当地畜禽养殖的规范化与集约化进程，有效减少因传统散养模式带来的环境污染问题。通过集中仓储与加工，项目能够引导养殖户采用更为环保的饲养方式和管理技术，降低畜禽粪便和污水对周边环境的污染。同时，先进的冻干技术和冷库设施的应用，不仅延长了畜禽产品的保鲜期，减少了因产品变质而产生的废弃物，还提高了资源的利用效率，符合可持续发展的理念。此外，项目的成功实施还将促进当地生态农业的发展，推动畜禽养殖与种植业的有机结合，形成良性的生态循环系统。

10、受益对象

项目的建成直接受益白彦花镇农牧民 189 户 396 人，其中可实现联农带农脱贫户 15 户 32 人。

11、利益联结机制

项目建成后采用集体+企业+牧户的联营方式，并成立由牧民代表选举产生的监管委员会并实施监管。经营者通过出售畜禽产品的加工，仓储等业务获取收益，经营者每年向塔汗其嘎查缴纳收益金不低于 1.575 万元，通过发展畜牧业可带动部分劳动力再就业。

12、联农带农机制

项目所在嘎查农牧民积极响应参与项目建设，项目建成后采用集体+企业+牧户的联营方式，并成立由牧民代表选举产生的监管委员会并实施监管。经营者通过出售畜禽产品的加工，仓储等业务获取收益，经营者每年向塔汗其嘎查缴纳收益金不低于 1.575 万元，通过发展畜牧业可带动部分劳动力再就业。项目的建成直接受益白彦花镇农牧民 189 户 396 人，其中可实现联农带农脱贫户 15 户 32 人。

13、简述项目体现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内容

发展是解决民族地区各种问题的总钥匙。白彦花镇作为乌拉特前旗牧区苏木乡镇之一，其独特的地理位置和多元的民族构成，为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提供了天然的土壤。塔汗其嘎查食品加工厂畜禽仓储项目的实施，不仅是一个经济产业项目，更是一个促进民族团结和社会融合的重要平台。在项目推进过程中，不同民族的农牧民共同参与、协同合作，从畜禽养殖、产品加工到仓储管理，各个环节都凝聚着各民族群众的智慧和汗水。这种跨民族的劳动合作，增进了彼此之间的了解和信任，促进了文化的交流与融合。同时，项目通过联农带农机制，带动了周边多个民族的农牧民共同致富，实现了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双赢，进一步巩固了民族团结的基础，展现了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美好景象。

四、项目管理

1、各参与方职责

白彦花镇人民政府：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和审批流程，确保项目符合当地政策法规要求。协调各参与方，提供必要的行政支持和资源。监督项目进度，确保按时完成。负责项目资金的筹措和管理。组织项目验收，确保工程质量满足标准。

2、项目采购

以询价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

3、项目实施期限

2026 年 2 月-2026 年 12 月

4、项目进度计划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60%	80%	100%
	21 万元	28 万元	35 万元

五、保障措施

1、组织保障

加强组织领导，精心安排部署。镇党委政府牵头组织，嘎查两委负责具体项目筹备、规划工作。要成立项目建设运营组织机构，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时间节点，积极对接政策资金，严格按照程序，做实做细各环节工作。

为落实好项目建设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白彦花塔汗其嘎查食品加工厂畜禽仓储项目领导小组：

组长：新吉乐图 白彦花镇政府镇长

成员：德格京夫 白彦花镇政府副镇长

苏和巴特尔 白彦花镇政府副镇长

梁 占 龙 白彦花镇党委副书记

王 彬 彬 白彦花镇政府副镇长

李 亚 飞 白彦花镇政府副镇长

刘 俊 斌 白彦花镇纪检书记

巴德孟花 白彦花镇统战委员

郝 鑫 白彦花镇经济发展和建设办公室主任

白彦花镇塔汗其嘎查食品加工厂畜禽仓储项目领导小组负责做好项目的日常调度，协调各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2、制度保障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体系，覆盖项目决策、实施、监督等全流程环节。规范项目资金管理，严格界定资金使用范围，强化监管机制，切实保障资金安全性和使用合规性。完善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强化原材料采购、施工建设、竣工验收等关键节点的质量管控，严格执行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

3、加强督导。

加强队伍建设，做好公示公开。配优配强项目建设队伍，嘎查党支部要组织村民成立理事会、监事会、社员代表大会，确定财务管理人员，成立运营管护组织，制定相应管护办法，定期公示公开项目进展、资金使用、项目收益情况。

六、塔汗其嘎查食品加工厂畜禽仓储项目赋予三个意义评估：

一、彰显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意义：

塔汗其嘎查食品加工厂畜禽仓储项目在推动地方经济发展的同时，深刻彰显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项目实施过程中，注重吸纳白彦花镇各民族群众参与，不论民族、不论地域，共同投身于畜禽仓储事业的建设与发展。这种跨民族的协作与融合，不仅促进了资源的优化配置和经济效益的提升，更在无形中增进了各民族之间的了解和信任，加深了彼此之间的情感纽带。项目的成功实施，成为了各民族团结一心、共同奋斗的生动写照，有力彰显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强大凝聚力和向心力。

二、以维护统一、反对分裂的意义：

塔汗其嘎查食品加工厂畜禽仓储项目从规划到落地，始终秉持维护国家统一、反对民族分裂的原则。项目所在地白彦花镇作为多民族聚居区，各民族群众在项目推进中携手共进，通过经济合作与文化交流，形成了紧密的利益共同体。这种基于产业发展的深度融合，有效抵御了分裂思想的渗透，筑牢了民族团结的思想防线。项目通过联农带农机制，让各族群众在共同致富中深刻体会到“中华民族一家亲”的深刻内涵，进一步巩固了边疆地区稳定发展的群众基础。

三、以改善民生、凝聚人心的意义：

项目建成后，直接带动了当地畜禽养殖业的发展，为养殖户提供了稳定的销售渠道和更高的收益保障。通过畜禽仓储的集中

管理，降低了养殖户的市场风险，提高了畜禽产品的附加值。同时，项目创造了多个就业岗位，包括仓储管理、物流运输、食品加工等环节，为当地各族群众提供了就近就业的机会，有效缓解了就业压力。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还通过联农带农机制，以分红、补贴等形式反哺给当地群众，进一步改善了民生条件。这些实实在在的利​​益，让各族群众深刻感受到了项目带来的好处，增强了他们对党和政府的信任与支持，从而凝聚了人心，促进了社会的和谐稳定。